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2年 5月刊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编者按	4
业界动态	5
2012年4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6
IP0审核过程显示新政开始落实	9
证监会全力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健康发展	10
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	11
证监会批准白银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6300股将京威股份推到退市边缘	13
政策法规	15
两高出台关于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16
证监会修订并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18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有关问题新规	22
证监会发布新规放行餐饮企业IP0	23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24
沪、深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25

目 录

大成动态	27
大成助力中国城市轨道科技香港创业板成功上市	28
大成助力新大地生物创业板IPO项目成功过会	29
大成助力丹阳投资集团成功发行15亿市政建设项目债券	29
大成助力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成功发行5亿中期票据	30
大成助力好一家投资公司成功融资2亿元	30
大成律师著作《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团之规范与实务》出版	31
大成携手温州律协成功主办"新形势下金融法律制度改革论坛"	32
大成律师魏君贤荣登《财富》杂志商界精英榜单	33
关于大成	34
联系我们	35

2011年,在全球处于金融风暴第二波——欧债美债危机阴影之中、国际经济面临下行风险的宏观背景下,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共有611家企业上市完成613起IP0,合计总融资1,283.56亿美元。其中,355家中国企业上市完成356起IP0,总融资额为615.32亿美元;尽管上市数量及融资额与2010年相比均大幅下滑,但仍占全球上市数量的41.9%和融资额的52.1%,再度雄冠全球。这些数据再一次证明,尽管国际经济萎靡不振、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中国企业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企业发展的决心没有动摇,中国政府以金融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步伐不会停止,中国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总体趋势不会改变。

2011年,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以参与10家企业境内IPO申报、过会率100%的佳绩,以及VC/PE、境外上市、债券发行等细分领域法律服务的非凡业绩,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和赞许。

走进2012年,2011年的成绩和荣誉已经成为过去。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机遇与 监管日趋严苛、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并存。大成律师应再接再励,争取更上一层楼。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谨此与诸位同仁共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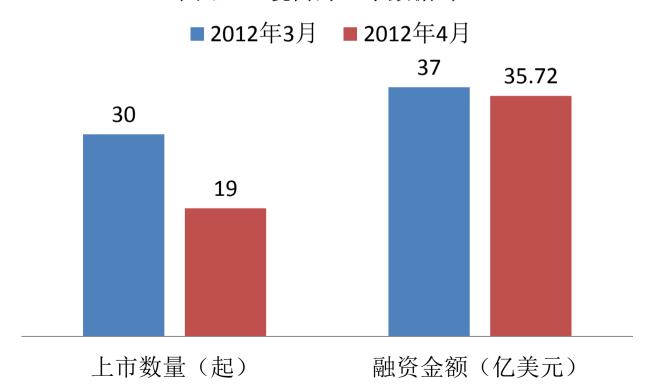
业界动态

- □2012年4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IPO审核过程显示新政开始落实
- □证监全力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健康发展
- □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
- □证监会批准白银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
- □6300股将京威股份推到退市边缘

2012年4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2012年4月共有19家中国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IPO,合计融资35.72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1.88亿美元。与上月相比,上市数量下降36.7%,融资额下降3.5%。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市数量下降34.5%,融资规模下降23.5%。4月份,中概股再掀波澜,数家企业家涉嫌财务违规,旅程天下更因涉嫌财务造假而自愿从纽交所退市。受此影响,原定于2012年4月25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神州租车在上市前突然宣布暂停IPO,赴美上市窗口尚未真正打开。

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数据对比



2012年4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从市场分布来看,境内市场占据14家,占IPO总数的73.7%,合计融资17.81亿美元,占4月融资总额的49.9%;境外市场5家,占IPO总数的26.3%,融资额17.9亿美元,占4月份融资总额的50.1%;其中,海通证券于香港上市的融资额占本月境内外IPO融资总额的47.0%,剔除海通证券后,本月境外IPO融资总额仅为1.1亿美元,平均融资额仅为0.28亿美元。

在3月份IPO个数短暂回升后,4月深圳中小板和深圳创业板的IPO个数均有大幅下滑,由于近期《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征求意见稿)》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继发布,市场观望情绪浓厚。

表 2 2012 年 4 月中国企业境内外 IPO 市场统计

上市地点	IPO 个数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香港主板	5	26.3%	1,790.41	50.1%	358.08
深圳中小企业板	5	26.3%	427.70	12.0%	85.54
深圳创业板	5	26.3%	339.04	9.5%	67.81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1.1%	1,014.57	28.4%	253.64
总计	19	100.0%	3,571.72	100.0%	187.99

来源: 清科数据库 2012.4

www.zdbchina.com

2012年4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从行业角度看,4月IPO市场上,机械制造行业名列榜首,共有5家企业成功上市,占4月份IPO总数的26.2%;清洁技术行业名列榜眼,有3企业IPO;紧随其后的是电信及增值业务和化工原料及加工行业,各有2家企业成功上市。从融资额来看,4月26日,海通证券成功登录香港主板,融资额高达16.8亿美元,成为4月份IPO融资额最大的企业。

表 3 2012 年 4 月中国企业境内外 IPO 行业统计

行业(一级)	上市数量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机械制造	5	26.2%	391.42	11.0%	78.28
清洁技术	3	15.7%	637.18	17.8%	212.39
电信及增值业务	2	10.5%	72.12	2.0%	36.06
化工原料及加工	2	10.5%	54.79	1.5%	27.40
金融	1	5.3%	1,679.59	47.0%	1,679.59
纺织及服装	1	5.3%	328.26	9.2%	328.26
互联网	1	5.3%	219.98	6.2%	219.98
建筑/工程	1	5.3%	78.76	2.2%	78.76
农/林/牧/渔	1	5.3%	46.90	1.3%	46.90
IT	1	5.3%	42.14	1.2%	42.14
能源及矿产	1	5.3%	20.57	0.6%	20.57
总计	19	100.0%	3,571.72	100.0%	187.99

来源: 清科数据库 2012.4

IP0审核过程显示新政开始落实

餐饮企业A股上市终于解冻了! 2012年5月17日晚,证监会网站公布了餐饮等生活服务类 企业上市信息披露指引。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是本轮IPO新政的举措之一。从"IPO不审 行不行",到IPO改革指导意见的出台,到今天放松对IPO企业的行业限制,新政市场化正 走向实处。这一改革,对PE、VC机构的影响,可谓"喜忧参半"。不少PE机构都投资了餐 饮企业,如深创投、鼎晖创投、复星集团旗下投资平台,现在它们多了一个重要退出渠道。 要上市的企业及其投资机构发现。上市变得比以前容易。有保荐代表人表示。一个月前开 始,证监会在审核企业时,减少询问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可行性, 甚至干脆就不问: 而对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关联公司则审得比以前更严。所以,证监 会的审核的确在向"重信披轻审核"方向转,也就是说,一个企业只要足够规范,以后不 用担心因为被发审委"认为持续盈利能力不行"而被否。但以上必然带来的影响是: IPO的 企业会越来越多,在打新资金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IPO的发行价会走低,也会有更多的 企业,过了发审委的会,却过不了市场而发行失败。根据投中集团统计,今年一季度,VC、 PE投资的企业IPO, 其账面回报率已经降到了3.7倍。这意味着一个投资机构要想盈亏平衡, 要么它投资的企业至少得有30%以上的退出率:要么它投的企业账面回报率得大幅超过平均 水平。在现行的IPO审核政策下, PE机构必须更具慧眼找到未来会受二级市场欢迎的企业。 投资业内认为: "前两年是个特殊时间, PE机构赚的是一两级市场之间的套利, 这才使这 么多基金涌到一级市场,把一级市场炒得很热,反而弱化了我们本来应该做的事,未来大 家会回到本源。企业上市时,发行价将回到合理的水准,这会加速我们这个行业的淘汰、 整合、洗牌,短期可能比较残酷,但长期来说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是好事。" 9

证监会全力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健康发展

2012年5月4日,证监会第四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暨第二届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会上表示,当前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已具备更加有利的条件,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并购重组力度应主要把握好两方面,一是继续放松管制,切实提升市场运行效率;二是强化市场基础建设,全力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健康发展。

郭树清指出,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制度安排,中国证监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公开化导向,积极开展推进完善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专项工作。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整合和结构优化的并购重组活动;修订完善并购重组规章,强化市场化监管;积极推动部分改制上市公司整体上市,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明确对借壳上市执行与IPO趋同的资质标准,加大对ST公司炒作的监管力度;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稳步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完善综合防控和打击的运行机制,坚持对内幕交易"零容忍";简化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审核效率。

近几年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日益活跃,交易规模快速扩张。2006年到2011年,共有143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行业整合类的重大资产重组,累计交易金额7570亿元,主要行业的集中度明显提升,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活动对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1年末,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117家央企集团中,已有43家基本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其中近半数采取了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收购母公司资产等并购方式。

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

2012年5月9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一直密切关注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问题的高度关切。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此,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一直以来,证监会进行上市公司监管的立足点就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核心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管的主线是信息披露。《通知》贯彻上述理念,在具体工作上做出了相应安排。主要思路包括:一是积极倡导回报股东的股权文化,鼓励、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明确股东回报规划,多渠道关注、了解、收集股东诉求,对通过股东大会等程序提出的股东诉求要作出明确回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向市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二是强化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相关披露内容。要求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三是在监管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对未按回报规划履行承诺的公司,要采取必要的监督检查措施。

证监会批准白银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5月10日,经证监会批准,白银期货合约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至此我国期货市场已上市28个期货品种。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上海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屠光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王琴华出席上市仪式并先后致辞。证监会主席助理姜洋宣读了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白银期货的批复。刘新华和屠光绍共同为白银期货合约揭牌和开盘交易鸣锣。

屠光绍在讲话中指出,白银期货上市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一步。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证监会的领导下,上海期货交易所稳健发展,陆续推出一系列大宗商品期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市场各方需求,推动了上海期货市场的发展,也促进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在"十二五"期间,上海市政府将继续支持上海各类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也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不断迈向国际一流交易所提供更好的服务。

王琴华表示,我国金属期货市场经过近20年的规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商品期货市场中最为成熟的产品系列之一,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白银期货的上市标志着我国贵金属期货序列的不断完善,必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对全球金属市场的影响力。

6300股将京威股份推到退市边缘

近日,一起因上市公司高管在二级市场买入6300股公司股票导致公司上市不久旇即陷入退市危机的事件引起了业内的广泛关注。

被区区6300股推到退市风口浪尖的是京威股份(002662),该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小板首发上市,总股本为3亿股,社会公众股占25%,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数量的下限。4月18日,公司高管(副总经理)王立华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无意中使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数量降至25%的红线以下。

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十)款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因此这0.002%股权的买入,使得京威股份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条件。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如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京威股份股票将被停牌。停牌后,公司可在一个月内提出具体方案及书面申请,经交易所同意后复牌,但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复牌后仍不能解决该问题,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如被停牌后公司未提交解决方案及申请,或申请被否,深交所也有权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5月11日,京威股份监事会主席周剑军以"工作时间不能保证"为由递交辞呈。资料显示,周剑军任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上海华德持有京威股份675万股。在京威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中,周剑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

6300股将京威股份推到退市边缘

的股份。京威股份表示,周剑军辞职之后,其间接持有的675万股将成为社会公众股,京威股份希望以此解决公司股权分布问题。但分析人士认为,"京威股份以监事主席周剑军辞职,应对王立华导致退市危机的方式并不合理,而且,周剑军辞职仍并未充分解决该危机。"另外,虽然此前京威股份多次发布公告澄清,股权分配问题将得到解决,但迟迟未见信息披露证实股权分布已经合规。

不管舆论的质疑是否合理,公众普遍以为,5月21日,是京威股份副总经理王立华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导致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25%红线的第21天,按理,当天停牌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不过,令人惊讶的是,京威股份并未按规定停牌,相反仍在正常交易,以每股21.79元收盘,比前一交易日略涨0.28%。

有分析人士认为,作为A股首家因违反股权分布问题而面临退市的公司,深交所有必要对相关问题作出具体、合理的解释,否则无法服众,也会令人怀疑京威股份与深交所是否存在暗箱操作;作为上市公司的京威股份,无异于在资本市场裸奔;作为社会公众,无异于在投资一只"带病"的股票,风险极大。

- □两高出台关于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 □证监会修订并公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有关问题新规
- □证监会发布新规放行餐饮企业IPO
-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 □沪、深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两高出台关于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2012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的《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内幕交易解释》)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内幕交易解释》制定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内幕交易、 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也呈逐年增多态势。与普通犯罪相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 罪呈现出社会危害大、专业性强的特点。《内幕交易解释》旨在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 较大、反映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交易解释》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援引了《证券法》第七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二)关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的认定。《内幕交易解释》第二条规定了三类可能涉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一是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二是具有特殊身份,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三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的人员。
- (三)关于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的认定。《内幕交易解释》第三条规定从以下三个方面的典型特征认定相关交易行为是否明显异常:一是时间吻合程度。二是交易背离程度。三是利益关联程度。考虑到实践中还可能出现新的情况,《内幕交易解释》在本条规定了兜底项。

两高出台关于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 (四)关于不属于从事内幕交易的认定。《内幕交易解释》规定了不属于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的情形:一是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证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三是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四是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五)关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内幕交易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内幕信息敏感期 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鉴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比较复杂,《内幕交易 解释》对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区分了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
- (六)关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内幕交易解释》 从犯罪数额和犯罪情节两个方面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
- (七)关于单位犯罪的定罪处罚标准。《内幕交易解释》在定罪量刑标准上未区分单位主体和自然人主体。

《内幕交易解释》自2012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ourt.gov.cn/qwfb/sfjs/201205/t20120522_177170.htm

2012年5月21日,证监会正式向社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改革发行和承销制度是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决定》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对《指导意见》涉及发行与承销管理的有关要求做了具体体现, 使之进一步可操作 化。(1)扩大自主推荐询价对象范围,引入个人投资者参与询价,同时对个人投资者作为 询价对象提出了一定的条件,对主承销商利用自主推荐权利向个人投资者输送利益的行为 提出了监管措施。(2)为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有效缓解股票供应不足,提高网下 配售比例,原则上网下发行比例不低于50%,取消网下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但规定询价对象 与发行人、承销商可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3)为平衡网上、网下投资者的 投资需求,在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定价能力的基础上,尊重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意愿,建立 网下向网上回拨机制。(4)提高了定价方式的灵活性,鼓励发行人和承销商创新定价方式。 较之前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单一定价模式,此次《办法》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除可以询价方式定价外, 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 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 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二是明确了发行承销过程中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 强调了机构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获 得信息的公平性。《办法》对初步沟通、推介、询价的方式、披露信息的范围都做出了更 加严格、具体的规定。同时、借鉴成熟市场关于股票发行"静默期"的规定、《办法》明 确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 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 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 关活动。《办法》还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 不得片面夸大优势, 淡化风险, 美化形象, 误导投资者,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在成熟市场,一般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间内不得对证券发行进行公开宣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也明确规定: 申请文件受理至发行人 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但在主板发行中缺乏相关规定。本 次《办法》修订时补充了这方面的条款。证监会还将在修改主板首发管理办法时增加相关 规定。

三是加强了询价、定价过程的监管。为体现《指导意见》提出的加强对询价、定价过程 监管的要求,《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推介、询价、定价过程中的行为 规范,并在"监管与处罚"一章分别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针对一些网下投资者不注重研究公司基本面,单纯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参与 网下新股申购的现象,《办法》规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在招募说明书、投 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相关 证券投资账户不得作为股票配售对象。证券业协会将在自律规则中对促进网下合理定价进 一步明确具体细则。

对于市场关注度较高的如何执行行业平均市盈率"25%规则"的问题,《办法》没有做出具体规定。这位负责人介绍,中国证监会将会单独制定并公布相关操作细则。

四是加强了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当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加强对违法违规和不当行为的处罚力度是改革得以顺利推进、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对于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询价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办法》提出了明确的监管措施。例如,对证券公司在承销过程中,以虚假推介误导投资者,以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报价或申购股票,以自有资金直接或者变相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或者唆使他人报高价,限制报低价,性质严重的违规行为,《办法》规定证监会可暂停证券公司最长为36个月的证券承销业务。对发行人违反"静默期"规定进行宣传推介、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违反规定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办法》也提出了对应的监管措施。

五是加强了证券业协会对发行承销的行业自律管理。为充分发挥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职能,《办法》对证券业协会进行了授权。强调证券业协会应根据自律规则,对有关单位 和个人的违规行为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加强对发行定价过程的监管。下一步,监管部门将 加强与证券业协会的沟通配合,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实现监管信息共享、监管措施互动。

这位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已经正式推出,监管部门将围绕询价定价、信息披露、风险评析和发行监管出台和修订一系列具体和规范化的监管制度。希望市场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进一步提高询价、定价行为的科学性,强化理性投资,促进培育和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更好地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引向深入。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5/t20120521 210397.htm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有关问题新规

2012年5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 (下称《规定》),要求入股股东应当逐层披露其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详细说明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单一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期货公司股权权益或表决权的比例应当低于5%,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规定》要求,境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中国境内法人入股期货公司的,包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安排等能够影响或控制的方式,按照股权权益或表决权穿透计算,单一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期货公司股权权益或表决权的比例应当低于5%,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不过,《规定》提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期货公司股权权益或表决权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一是境外投资者系通过参股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期货公司股权权益或表决权,且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投资者;二是境外投资者系通过参股证券公司间接拥有期货公司股权权益或表决权,且该证券公司已经取得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3种以上业务资格。

《规定》提出,境外投资者在直接或间接拥有一家境内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期间,该境外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境内其他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权益或表决权。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5/t20120514_209988.htm

证监会发布新规放行餐饮企业IP0

2012年5月17日,证监会公布了《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这预示着中断了两年半之久的餐饮企业境内IPO终于放行。

指引规定,餐饮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应当详细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食品安全卫生、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商标及商号、员工及其社会保障等七方面的情况。其中,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问题,指引明确指出,发行人通过直营及特许经营方式快速扩张,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招股说明书应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发行人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管理方式等七项内容。保荐机构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或加盟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保荐机构应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现状,结合企业定位、消费人群、门店布局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等情况,对在新地区开设的直营店和加盟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比较,说明发行人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同时,指引明确,美容、健身等其他生活服务类公司可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参照本指引执行;其他类型的连锁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中存在大量个人客户和现金收付的企业,也可参照指引相关条款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b/gzdt/201205/t20120517 210245.htm

上交所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上交所近日全面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下称《指引》),以规范在同一家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指引》进一步细化了适用增持股份行为的范围,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在一个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中持股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但未达到50%的相关股东,持续满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二是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持股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的相关股东,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三是《指引》规定的其他增持股份行为。

《指引》规定,相关股东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后续增持计划。同时,相关股东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设定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无后续增持计划的,也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予以披露。《指引》还指出,相关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及时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沪、深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2012年5月22日,沪、深交易所同时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称《试点办法》),这标志着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正式启动。

所谓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试点办法》明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要求发行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并且期限在1年(含)以上。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备案制发行,交易所在接受备案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私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由于对发行人没有净资产和营利能力的门槛要求,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完全市场化的信用债券品种,为控制风险,《试点办法》要求对试点初期参与私募债的投资者实行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应当签署风险认知书;同时,《试点办法》还在借鉴公司债现有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大会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发行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偿债保障金机制等,用于派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推出,强化了直接金融与中小微企业的有效对接,将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提供新的有效途径,也有望为资本市场创新注入新的活力。目前,深交所正会同证券业协会、结算公司等紧锣密鼓地进行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首批中小企业私募债品种有望于6月中旬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一定的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充分知悉私募债券风险,依据发行人信息

沪、深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披露文件独立进行投资判断, 自行承担风险。

据悉,深交所同日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业务指南》,对《试点办法》框架内容进行细化,明确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备案登记表、募集说明书及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等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同时还明确了备案、转让服务及信息披露申请的渠道和程序,其中备案申请拟采用全电子化流程,由证券公司通过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办理,备案流程公开,证券公司可实时查询备案工作进度,实现备案流程的公开、透明。上证所有关负责人也表示,近日将公布相关业务指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备案发行、信息披露、转让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环节作具体的规定。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2/05/22/830981791630.pdf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2/05/22/831741459031.pdf

大成动态

- □大成助力中国城市轨道科技在港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 □大成助力新大地生物创业板IPO项目成功过会
- □大成助力丹阳投资集团成功发行15亿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大成助力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成功发行5亿中期票据
- □大成助力好一家投资公司成功融资2亿元
- □大成律师著作《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团之规范与实务》出版
- □大成携手温州律协成功主办"新形势下金融法律制度改革论坛"
- □大成律师魏君贤荣登《财富》杂志商界精英榜单

大成助力中国城市轨道科技在港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2012年5月16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8240)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上市。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统提供 高效精准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北京地铁、香港地铁及香港 巴士公司。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境内权益为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投有限公司,其中,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承接了北京地铁四条线路接入自动售检票清算中心系统(ACC)及轨道交通指挥中心系统(TCC)项目,并正自主研发及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是在澳洲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Vix,其前身是ERG集团,该集团于2009年11月重组成为世界领先的自动售检票清算科技供应商之一,业务遍及澳洲、美国、欧洲、泰国及中国。此外,北京市国资委主管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在上市前对该公司进行了策略投资。

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项目保荐人中国律师,由大成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张润律师担任项目主承办律师,李雪律师参与了项目工作。大成团队全程参与公司红筹结构重组、协助起草中国法律意见书、招股书等核心工作。

大成助力新大地生物 创业板IPO项目成功过会

2012年5月18日,证监会公告创业板发 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6次会议审核结果: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获通过。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首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专业从事油茶良种选育、丰产栽培、茶油精深加工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次拟发行1268万股。

由大成高级合伙人丘远良律师为负责人 的项目团队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团队成 员包括丘远良律师、申林平律师、刘军律 师和刘韬律师等。

大成助力丹阳投资集团成功 发行15亿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近日,由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王汉 齐律师、范建红律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市政项目建 设债券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15亿 元,期限7年。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大成上海分所律师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涉及公司资产、业务和权益的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的制定和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等。

本次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是丹阳投资集团 第二次发行企业债券。2009年,丹阳投资 集团发行了6亿元债券,由大成上海分所高 级合伙人王汉齐律师牵头专业律师团队提 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助力四川沱牌舍得集团 成功发行5亿中期票据

大成助力好一家投资公司 成功融资2亿元

近日,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成功发行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5亿元,发行期 限为5年。本期中期票据为3+2年,固定利 率,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3年 票面利率为发行人与承销人根据薄记建档 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固定不变;在本期中 期票据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 调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 前三年利率加上发行人选择的上调基点,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后2年保持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大成上海分所担任发行人律师, 签字律师为徐智强、陈欢。

在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趋紧,开发商普遍资金链紧张的大背景下,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黄开军及其团队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将法律服务融入企业融资项目中,进行了有益探索。

经过数月运作,大成律师团队为客户好一家(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功融得首期2亿元人民币资金,用于在上海浦东地区建设大型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建材交易市场。

2012年5月4日,该企业与北京一家上市央企在上海成功签署首期2亿元融资协议。

大成律师著作《金融控股公司及集团之规范与实务》出版

近日,由北京大学吴志攀常务副校长作序,大成上海分所阮品嘉律师著作《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团之规范与实务》出版。

本书探讨了台湾地区金融跨业经营,台湾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要点、实务;评析了台湾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团;剖析了相关规范、十年的实践及先进的立法案例。对目前中国大陆集团准备筹设金融控股公司,具有参考价值。

阮品嘉律师是最早同时具备海峡两岸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士之一,曾服务于台湾金管会,参与金融控股公司法的制定,也曾在台湾获利居首的金融控股公司工作。金融控股集团是台湾最具代表性的金融产业。

大成携手温州律协成功主办 "新形势下金融法律制度改革论坛"

2012年4月28日、29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和温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2012新形势下金融法律制度改革论坛"在温州成功召开。

本次论坛包括总论坛及分论坛,分别由大成高级合伙人赵运恒律师、脱明忠律师和平云旺律师主持。中国银监会相关领导,北京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金融法、金融犯罪学专家,司法部门相关领导,浙江省及温州市的部分企业家,大成金融部、刑事部、总部其他部门、各分所、温州市律师事务所以及国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近300人出席了论坛。

与会嘉宾就新形势下金融制度改革与金融创新中的法律问题;新形势下金融犯罪的法律界定及未来立法旨趣;民间金融组织、民间融资、民间资本境内及境外投资的规范与监管;金融制度改革形势下,有关各方主体之利益在刑事立法、司法中如何界定与保障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述和剖析。

此次论坛体现了大成律师积极投身经济建设、服务当前金融改革的大局意识,并获得了新闻界、经济界和律师界的广泛赞誉。中央电视台于4月28日在CCTV2晚间20:30的经济信息联播做出专题采访报道,新华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法制日报、经济日报、中国律师网、中国经营报、21世纪经济报道、《投资与合作》杂志社、《融资中国》杂志社、新浪财经、财新传媒、新京报网、美通社、中国网、环球企业家、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环球网,以及浙江法制报、温州电视台、温州人民广播电台、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温州晚报、温州商报等均给予了及时的报道与宣传。

大成律师魏君贤荣登《财富》杂志商界精英榜单

《财富》杂志(中文版)于2012年5月3日发布2012年"中国40位40岁以下的商界精英"榜单,大成高级合伙人魏君贤律师荣登该榜单第八位。与魏律师同时上榜的新生企业家和商界领袖包括京东商城CEO刘强东、盛大集团董事长兼CEO陈天桥、分众传媒董事局主席兼CEO江南春、经纬中国创始管理合伙人邵亦波等。

《财富》杂志(中文版)所打造的"中国40位40岁以下的商界精英"是一份致力于发掘"成熟型"创业者的榜单。其所甄选出的每位上榜人物均是各自行业内的商界明星,他们不仅在短时间里创造了眩目的商业奇迹,并且打造了"稳健"的创业根基,建立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他们并非当下"热炒"、"搏眼球"的"新生代创业者"概念,但他们一步一个脚印地展现了其作为"成熟"创业者的成长轨迹,这正是当今中国商界所期待并需要的"核心"力量。这40位商界精英代表着中国商界的未来,并正在积蓄改变世界的潜力。

魏君贤律师成功将最适合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有限合伙形式引入中国,以专业、创新的法律服务护航股权基金规范前行,为中国股权基金领域法律实践和立法工作作出杰出贡献,被业内誉为"中国私募律师第一人"。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大成已发展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1年12月,大成总人数超过2600名,境内分所35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26家,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凭借出色的律师团队,大成在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融资、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企业改制、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规划、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海外投资、反倾销调查、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一直位居业内前列。

大成荣誉:

2011年,被《投资者报》评为"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2010、2011年,在业内权威的"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 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连续两届荣获"中国VC/PE人 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 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奖项,以及"2011年(VC/PE支 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奖项

2009、2010、2011年,在国际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两项评比中,连续三届荣膺榜首

2005、2008、2011年,连续荣获司法部第一、二、三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1998年,被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编辑

彭宋志 唐莉莉 张光靖 黄志超 冯 超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